

#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文件

三陕水字〔2024〕252号

## 三门峡市陕州区水利局 关于陕州区官前乡产业扶贫大棚、王海丽香菇厂等涉河建筑物防洪影响分析报告的 批 复

三门峡市陕州区官前乡人民政府：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申请批复<陕州区官前乡产业扶贫大棚、王海丽香菇厂等涉河建筑物防洪影响分析报告>的请示》已收悉，根据《陕州区官前乡产业扶贫大棚、王海丽香菇厂等涉河建筑物防洪影响分析报告》（以下简称“《防洪报告》”）及专家审查意见，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防洪报告》涉水建筑主要包括：官前乡产业扶贫大棚



(包括农场村委会烟叶育苗和中药材育苗大棚、瓦窑沟村委会瓦窑沟蔬菜大棚和冷库)、王海丽香菇种植场、秦成祥养牛场、李润才养牛场、杜高锁养猪场、祁风来林蛙养殖场,均位于陕州区官前乡莲昌河两岸。官前乡产业扶贫大棚(包括农场村委会烟叶育苗和中药材育苗大棚、瓦窑沟村委会瓦窑沟蔬菜大棚和冷库)、距离主河槽边界约 5~20m;王海丽香菇种植场距离主河槽边界约 80m;秦成祥养牛场距离主河槽边界约 25m;李润才养牛场距离主河槽边界约 50m;杜高锁养猪场距离主河槽边界约 50m;祁风来林蛙养殖场距离主河槽边界约 70m。

## 二、分析结论

《防洪报告》分析并经专家审查,认为:涉河建筑物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通过对 K0+400 处漫水路采取整改措施后,可减轻洪水对产业扶贫大棚的不利影响;涉河建筑物不影响河道行洪;涉河建筑物对河势稳定基本无影响;涉河建筑物对现状堤防安全及岸坡稳定和其他水利工程基本无影响;涉河建筑物对水利工程运行管理和防汛抢险无影响;涉河建筑物对第三人合法水事权益无影响。

## 三、有关要求

你单位应积极组织落实《防洪报告》中提及的产业扶贫大棚(包括农场村委会烟叶育苗和中药材育苗、瓦窑沟村委会瓦窑沟蔬菜大棚和冷库)在消除与减轻影响措施中提及的整改要求;在整改完成之前对产业扶贫大棚要制定切实可行



科学合理的度汛方案、防汛抢险应急预案和洪水预警措施，报防汛主管部门备案，并建立健全防汛队伍，备足防汛物资，开展防汛应急演练，确保安全度汛；针对秦成祥养牛场、李润才养牛场、王海丽香菇种植场、杜高锁养猪场、祁风来林蛙养殖场应制定切实可行科学合理的汛期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抢险预案和洪水预警措施，报防汛主管部门备案；针对秦成祥养牛场、李润才养牛场、产业扶贫大棚（包括农场村委会烟叶育苗和中药材育苗、瓦窑沟村委会瓦窑沟蔬菜大棚和冷库）、王海丽香菇种植场、杜高锁养猪场、祁风来林蛙养殖场应制定应急预案，防止污染物泄漏对莲昌河水质造成影响；做好宣传教育工作，增强周围群众的生态保护意识，保护好自然生态环境，沿线居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不向河道内倾倒，以免污染河道，影响河道行洪；其他未尽事宜，请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

